# 出埃及記(眾名書)

## 第二十八課-第二十八章和二十九章

**中文第 28 課第一頁**

**我們上週停在第二十八章的一半，正要瞭解利未祭司的服飾。請原諒我重複一遍，我們要回想一下，是上帝指定利未支派分別為聖，作為祭司支派。不過，我們即使籠統地稱利未支派為"祭司支派"，並不意味著所有利未人都是祭司。雖然，所有的利未支派成員，都要在某種形式上參與會幕的事奉（後來則是在聖殿事奉），僅有某些利未人能夠成為真正的祭司(也就是那些主持獻祭儀式的人)，其餘的利未人，則相當於藍領工人，負責在會幕周圍，做各種必要的雜事，像清潔或安保輪值等。所以，雖然我們往往隨口說"利未祭司"這詞，其實只有少數利未人才能成為祭司，而這要完全取決於他們在利未支派中的哪一支部族。大祭司只能從亞倫後裔而出，而且限定，只能是出自亞倫之子-以利亞撒之後。不過，歷史上的實際情況，並非總是如此。**

**現在，目光接著放在大祭司身上，他的著裝不同於其他祭司。**

**我們一起來讀出埃及記第二十八章吧。**

**請讀出埃及記第二十八章全部內容**

**從內到外來看，大祭司就如低階祭司那樣，穿著細麻布馬褲（一種類似於長內衣的貼身衣物）。通常這件細麻布內搭聖衣，從腰部到膝蓋為止。以白色為底，有兩層用意：第一點)維持高度的謙遜。那時許多異教，他們的祭司是裸身服侍他們的神祇，或者他們穿著非常誘人和情色的衣物。第二點)它同樣具備和我們現代內褲相同的實用衛生功能。祭司的外袍是不能受到玷汙的，無論身體正常或異常狀態下。如果弄髒了，就必須仔細清洗，那是一件相當是繁瑣的苦差事。**

細麻布馬褲外面是罩著束腰長袍，大部分聖經譯本，通常誤翻成外衣。根據約瑟夫斯的記載，那外袍是極度貼身的衣服，從脖子到腳。就像馬褲那樣，由白色亞麻制成。大致上來講，束腰長袍唯一能看到的部分，在腳踝周圍，大約三到四英吋（約 7-10 公分）左右。

在內袍之外就是一件藍色外袍。它要求是整件無縫織成，因此上面有一道裂縫口，讓大祭司的頭部穿過，另外兩道開口供他手臂兩側伸出。在聖衣下擺（底邊）周圍，也就是縫邊綴著藍色、紫色以及紅石榴，加上金子製做的小金屬鈴鐺，交錯排列。這藍色外袍長度從他頸部延伸到膝蓋以下。

(第二十八課第一頁)

第 28 課第二頁

接下來大祭司要穿上他的以弗得(ephod 法衣)。是由兩部分組成的服飾，一部分覆蓋胸部，另一部分覆蓋背部。以弗得有時候跟胸牌混淆，因為兩者皆稱做以弗得，我想是因為它們是搭配使用的緣故。實際上，胸牌是銜附在以弗得上面的，它以藍色、紫色和紅色細麻線來繡上的。前片跟後片是獨立的，用一條編織的肩帶，從肩膀上將兩片連在一起。

兩塊紅瑪瑙石被鑲在編織的肩帶上，每塊寶石刻六個以色列支派的名稱。

覆蓋在以弗得前面，並且固定在以弗得上面的是胸牌，也稱做決斷胸牌。這是一件最有趣的配件。它是正方形的，有一個囊袋，以及鑲嵌十二顆不同種類的珍寶，每一顆都刻有以色列支派的名稱。袋子裡面放了兩塊非常神秘的石頭。分別稱作烏陵和土明(the Urim and the Thummim)。

大祭司戴著一頂裹頭巾，稱作冠冕(mitre)。然後將裹頭巾，圍在他的額頭上，他戴了一個金牌，上面刻著“歸雅威為聖”的字樣。

現在，我們已經快速看過了，大祭司的特製聖衣，接下來讓我們回顧並討論一下，這些不同服飾的一些特殊之處。以弗得相當耐人尋味，因為它承載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，而且是配戴在大祭司的胸前心口處。以弗得

上的每一顆寶石，都刻有以色列一個支派的名字：即十二顆寶石、有十二個名稱。相比之下，以弗得肩帶上的兩顆較大寶石，則合在一起，共同刻著所有支派的名稱，一顆寶石上有六個名字，另一顆寶石有另外六個名字。這十二顆各自不同、種類各異的寶石，表明十二支派各自擁有獨特且獨立的支派身分。而那兩顆肩上的大寶石，則表明了以色列實際上是分成兩組群體，以後將被稱作「家」；即以色列兩家，就是以法蓮之家和猶大之家。所以，透過以弗得上，這些不同的寶石，我們其實得知以色列自身的三重特性：第一)全體以色列；第二)以色列兩家；第三)以色列的各個支派。

以弗得的一部分是一個叫 ***hoshen*** 的囊袋（胸牌袋），裡面放著兩塊用於決策（求問神、做出決策）過程的石頭：即烏陵和土明。至於具體使用這些寶石的方式，至今仍是一個謎團。然而，我們仍然能夠得知，它們的某些特點。打個比方，它們是被收納在胸牌袋裡面的，並被視為其中的一部分。這胸牌也被稱為公義胸牌或審判胸牌，用希伯來語說***"hoshen ha-mishpat"***。我希望你們還記得之前關於"公義"與"正直"這二個詞的課程，在希伯來語是"mishpat"。首先要牢記的是，我們不應將此處「審判」一詞的認知，等同於一般所說的憤怒或懲罰。Mishpat(公義)並非指懲罰。我們教會界普遍教導，把聖經中"審判"理解為一種，人類因犯罪而承受的負面後果；即一種神聖懲戒。換言之，我們不應該將胸牌視為憤怒之牌。

(第二十八課第二頁)



Mishpat 最字面的意思是"公義、公正"；因此是"公義的胸牌"，甚至是"神旨意的胸牌"，根據我們二十一世紀的西方文化思維對這些詞彙的理解，可能是較貼切的翻譯。而這胸牌上，代表了所有以色列支派，其含意在於；上帝將依據祂的公義體系，來對待以色列。

至於烏陵和土明，這兩件聖物最令人驚嘆的特點之一，若我們不懂希伯來文的話，便無法體會。烏陵（Urim）意思是光，以及土明（Thummim）是指"完美"或"成就"(嚴格來說，這兩個字彙都是複數，那就是眾光(複數)以

及眾成就(複數)或眾完美（複數)。光與完美或許是全能主上帝最容易識別的兩項特質。但是，還有更上一層的含意。在新約中，賦予耶和華的其中一個稱號，也是我們都熟悉的頭銜，就是“阿拉法和俄梅戛”；神是初、也是終。這是源自於希臘字母，阿拉法是第一個字母，而俄梅戛是最後一個字母，就像在英文講 A 到 Z 那樣。然而，“阿拉法和俄梅戛”的這個概念，並不是新約才首次啟示出來的。因為，在出埃及記這段，烏陵的字首，是希伯來語的“Aleph”，也就是希伯來語的第一個字母。而土明的第一個字母就是希伯來語的“Tav”，也就是希伯來語的最一個字母。Aleph 相當於希臘文的阿拉法，Tav 相當於俄梅戛。阿拉法-俄梅戛，即 Aleph-Tav。因此，烏陵和土明代表上帝本性的一部分，即神是初、也是終。

烏陵和土明顯然是用來協助，需要從兩個選項中，做出必要的選擇的決策過程。它可以是“二選一”或“是與否”的決定。在舊約中，只有三、四處，特別提到用於做決策。然而，我們還可以找到幾處經文，似乎也暗示了這兩塊寶石的用途，雖然經文沒有直接提到它們的名字。因為聖經經文記載，人們是透過以弗得來獲得神的決定，而那包含了胸牌以及裝著烏陵和土明的小囊袋。除了使用烏陵和土明之外，並沒有其他的已知方法，來使用以弗得或胸牌做出決策。

此外，似乎在大衛王時代之後，烏陵和土明逐漸廢棄不用了。有跡象顯示，即便烏陵和土明仍然存在，但它們已經不像之前那樣發揮作用，因此，大祭司們認定，上帝的旨意已不再透過它們來彰顯。至於在耶穌時代，烏陵和土明是否仍屬於大祭司聖服的一部分，學界還存有分歧意見。

重點在於，胸牌蘊含著極其深奧的預言象徵意義；而那些跟隨摩西的希伯來人，即使有所領會，也就是略懂一些而已，而這意義就是；上帝特性中的光明和完全，正是祂公義體系的精隨。並且，上帝的公義體系不僅適用於以色列身上，更要透過以色列帶給全體人類。假設你們還記得上一堂關於 Mishpat (公義)一詞的課程，你們也會記得我曾提過的。當神在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開始，啟示祂的公義律法體系時，祂稱之為祂的 Mishpat (公義)。而祂創立的公義體系制度，其目的是帶來贖罪與救恩。我們教會中，常用一個詞來稱呼這個過程，那就是

“福音”。胸牌可以非常正確地描繪為福音的胸牌，因為它包含了上帝的公義，也就是上帝的光明和完美，以及以色列作為上帝所揀選的民族，藉著它們，神要使全人類得稱為義。當然，結果就是以色列民族誕生出一位極其特殊的以色列人；拿撒勒人的耶穌，祂是上帝公義的基石。

(第二十八課第三頁)

第 28 課第四頁

大祭司所穿戴的另一件有趣的物品，是“冠冕”。一條以細繩固定、戴在頭上的金帶。這條金帶大約戴在大祭司的眉毛上方、額頭的位置。上面刻著*“Kodesh Yehoveh”*，意為「歸雅威為聖」或「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」。你要知道，大祭司是以色列全民族，在上帝面前的代表。全以色列的蒙悅納或遭棄絕，都肩負在大祭司的身上。這是多麼重大的責任啊!

我們很快會在亞倫和其他祭司的承接聖職與奉獻禮儀上看到，上帝公義體系制度中，*“代贖”*原則的概念，將被清晰地說明，並且充分透過大祭司具體地表現出來。當大祭司在贖罪日(YomKippur)進入至聖所時，他肩負著全以色列人的罪，來到上帝面前，開始為百姓獻上贖罪祭。大祭司所穿戴的聖衣，表明他是全以色列的代贖者(不過，令人感到有趣的是，在贖罪日，當進入至聖所時，他只穿一件樸素的白色細麻服，而不是穿著他平日耀眼的大祭司聖服)。接著，而那隻被獻為祭物的牲畜，牠的血被大祭司(cohen ha-gadol)帶入至聖所，並灑向施恩座；而這祭牲所承受的死亡，正是代替我們人類來承受，本應該因為我們的罪而受的刑罰。這也就是為什麼新約聖經稱耶穌為我們的大祭司。祂代表我們，在天父面前，背負了我們罪的重責。祂是所有信徒的代贖；同時祂也負擔了，我們所當受的代贖之死。再者，正是祂流出的寶血，成就了贖罪。因此，可以這麼說，耶穌既是大祭司，也是獻祭的祭牲。

我想請你們理解，我現在跟你們說的，並不是一個寓言故事，也不是在把基督與以色列的大祭司做比較時，用的一個優美的描繪。大祭司本身就是那將要來者（救主），耶穌的預表。而大祭司所穿的特殊聖衣，正是在講

述贖罪與救贖將如何成就。

我們接著看第二十九章。

請讀出埃及記第二十九章全部內容

請容我提一下，之前我說過的話；我們在最後幾個章節中，所看到的，並不是耶和華改變了希伯來人的宗教原則，使他們不同於祂曾教導亞當、夏娃、挪亞、亞伯拉罕以及其他人所依循的那些原則；祂也沒有把希伯來祭司制度，改變成另一種制度或其他目的。直到歷史上的這一刻，以色列還沒有祭司制度，而他們的信仰體系，主要還是建立在他們從埃及人學來的。上帝所做的，反而是(逐步持續)進行一個過程，將以色列從這敗壞世界模式中，分離出來（對他們而言，那個世界就是埃及）。並將他們建立為一個完全分別為聖的民族，擁有完全不一樣的信仰體系，且成為一個國家。

而就在他們確實正在成為一個完全獨特民族的過程中，他們作為一支民族的使命也確立了；那個使命就是事奉耶和華。而這項事奉將透過此刻正在形成的、以大祭司亞倫為首的強大祭司制度，也就是那位 *cohen ha-gadol*。（大祭司）來作為教導與聚焦的核心。

(第二十八課第四頁)



我們在第二十九章中，所看到的一些儀式，實際上只是一次性的事件。因為這裡所描述的是；正式設立祭司職分的奉獻成聖（分別為聖）儀式，即創立祭司制度。成聖儀式佔據本章大多數篇幅，好比一艘新船下水典禮、一條高速公路開通儀式、或者像國家憲法的批准生效，按其設計，僅舉行一次。然而，本章也同時確立了一些持續、常態性的儀式，儘管這些儀式在日後執行時，並不會完全按照就職按立成聖儀式的方式，來進行。

首先要知道的是，亞倫和祭司們的成聖儀式必須公開舉行，這不是秘密儀式。在上帝的計畫中，隱密通常與光明和真理不相合。百姓能親眼觀看並且有人對他們解釋正在發生的事跟涉及的人員。第二點要知道的是，我們在這幾章所讀的，僅僅是上帝曉諭摩西要去做的事。摩西仍然在西乃山山頂上，因此我們從第二十四章以來所讀到的記述，實際上都是上帝在指示摩西所說的話。再過幾章，並且是在即將發生金牛犢事件之後，然後所有這些指示，才會真正確立下來，以便能夠執行。

第一節至第三節，上帝給摩西列出一份簡短清單。列舉作為成聖儀式中要獻祭的牲畜和食物，之後，摩西受命將亞倫和他四個兒子，帶到會幕外院，會幕前方(而不是會幕裡面)。摩西首先要做的，就是用清水洗淨亞倫和他兒子們。獻祭之事，我們從亞當和夏娃以來，就已經見識過。然而，這裡卻是「以水潔淨儀式」禮儀的開始，這作法將融入到利未體制之中，也是以色列人新生活模式的核心特徵。所以，我們不要匆匆略過這點，其中蘊藏著某些重要教導，日後會再次顯明出來。

摩西作為以色列的最高領袖，也因此，在上帝眼中，也是全人類的領袖。受上帝吩咐，要藉著為祭司洗淨來謙卑自己。祭司在位階上，被視為比摩西要低，就連亞倫的位階和權柄都比摩西低。然而，這位最有權勢的人、唯一曾跟上帝面對面談話的人，屈尊到通常只有婦女或僕人才做的雜事；為其他人洗身（洗腳）。對於生活在一個社會階層決定一切的時代的以色列人而言，這必然是相當令人震撼的景象。他們無法想像至高無上的統治者，竟會彎下腰來為一個位階低的人洗身（洗腳）。

那麼，神要讓摩西為祭司洗身的用意，是要摩西謙卑嗎？不是的！神這樣安排的重點，完全在於祭司們要為事奉耶和華，預備自己、分別為聖，但第一件要做的就是洗淨自己的罪。而神所設立、用來完成這點的方法之一，就是潔淨的洗滌禮儀。然而，由摩西來親自洗淨，確實具有深意；因為這表明，人們的潔淨，只能從天上而來，是一種出於憐憫和慈愛的舉動。

請注意這一點；數百年後，聖經將向我們重演展示，這個關於摩西為祭司洗身的事件；但這次是在新約裡，在約翰福音裡，耶穌為祂的門徒洗腳。耶穌，這位地上的至高領袖，我主耶穌，耶穌，道成肉身的上帝，祂謙卑自己，如同僕人那般。但是，祂為什麼要這麼做，這樣的舉措有何意義呢？依我看來，這是為「新約屬靈祭司制度」舉行的成聖儀式。正如當年由中保摩西代表上帝行事，建立了屬世、屬肉身的祭司體系制度。照樣，中保耶穌也建立了，屬世、屬肉身的祭司體系制度。而這個祭司體系是建立在對祂的信心之上的。

(第二十八課第五頁)

第 28 課第六頁

來看一段，我相信，這只是眾多經文中的一段，卻足以證實我對此事的結論。

美標版 彼得前書第二章第一節 1.*所以，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（或作陰毒）、詭詐，並假善、嫉妒，和一切毀謗的話，2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，叫你們因此漸長，以致得救。3 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，就必如此。4 主乃活石，固然是被人所棄的，卻是被神所揀選、所寶貴的。5 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*

第一點，由於希伯來語根運動中，充斥著太多錯誤教導，請注意，信徒並未成為新的、取代原有屬世實體祭司職分的人選；也就是，並非取代希伯來的利未人。反倒針對的是屬靈層面；是從屬靈觀點來看，正如經文說"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"。

第二點，請記住，所有追隨基督的人，所有彌賽亞的門徒都是祭司。我們在場的各位，既有猶太人和外邦人，將我們生命中主權地位交託給耶穌，就是祂的祭司，或者如聖經稱呼我們為；祭司國度，或者祭司的靈宮。在我心中毫無疑問的，那些當時驚嚇和不知所措的耶穌門徒，不可能把耶穌為他們洗腳的舉措，與一千三百年前，摩西為亞倫和他兒子們洗身的事，聯想在一起。摩西在為亞倫和他兒子們施行成聖儀式時，以水洗淨他們，成為以色

列第一批祭司體系，這正是耶穌所做之事的預表。耶穌也藉著洗腳，使祂門徒分別為聖，立為屬靈層面的祭司，以達成以色列屬天的屬靈理想；這些祭司將事奉上帝的屬靈國度。那麼，自然地，耶穌以與摩西完全相同的模式，完成這按立成聖儀式；以祂為中保的角色，親自為那些將成為祭司的人，施行按立成聖儀式。

因此，彌賽亞耶穌當日所做的事，其力量、層次，遠遠超過一般所理解的那種解釋；也就是把它簡化為「主人也必須以憐憫和謙卑的僕人身分，服事百姓」這樣的教導。如果我們不認識、不了解妥拉、會幕和獻祭體系制度，那麼，耶穌為門徒洗腳，背後真實而深層象徵意義，就會從我們頭上輕輕略過，完全被我們忽略。諷刺的是，就在同一段經文中，一方面說，耶穌的門徒形成了屬靈祭司體系制度，另一方面，又看到這樣的教導：*1.所以，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（或作陰毒）、詭詐，並假善、嫉妒，和一切毀謗的話，2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，叫你們因此漸長，以致得救*。

注意到了嗎？我們藉著讀神的話語，才能在「救恩」上得以成長，並不是研讀經文，會給我們帶來救恩。而是說；一旦得救，神的話語就成為我們在「救恩之中」成長的泉源。在那個時代，唯一存在的聖經，就是我們所謂的舊約，前五卷書就是妥拉。唉！教會在很久以前宣告，舊約是個老掉牙的東西，對信徒沒有任何價值，這是何等可悲的錯誤阿！因為彼得清晰地表示(耶穌、保羅、約翰和其他人也是如此)，舊約經文是他們珍視如真理的經典，我們也應當持續回到其中尋求真理，好使我們的信心和對神的認識，不斷成長。這絕非暗示新約有任何缺陷，或比舊約次等。相反地是說，舊約今天仍然和古代一樣，同樣具有完全的權威與重要性。而且，以色列作為一個猶太民族國家的回歸(一個預言性的里程碑)，舊約再次重新浮現為我們當今時代，極其重要的聖經正典。

(第二十八課第六頁)

第 28 課第七頁

正如我之前提到的，在第二十九章中，由摩西為祭司洗身的儀式，是一種僅此一次的安排。從這以後，摩西或

任何人都不再為祭司洗身，而是每一個人都要負責自己的儀式性洗身。上帝藉著祂設立洗淨儀式所要表明的原則，就是重生。這就是那個原則；我們必須被更新、重生，才能在上帝面前得蒙潔淨。幾個世紀以來，希伯來人必須無數次地洗淨自己，因為每次儀式性洗禮本身只有短暫的效果。洗禮儀式是因應一大串原因而做的，我們會在幾週後詳細探討到。

亞倫和他兒子們被洗淨之後，就要穿戴上帝吩咐為他們製作的祭司聖衣。他們的舊衣代表他們過去的身份。而新服飾則代表他們如今在上帝面前的身分。然後，祭司們要被膏抹，由人將一種以橄欖萃為基底的油、摻有昂貴香料的特製膏油，澆在他們身上。順帶一提，我們之後會在利未記中，甚至更晚在塔木德裡發現，這種膏抹有特定的進行方式。膏油必須足量地澆在他們頭上，不僅要流過他們臉龐、從鬍鬚滴落，還要一直流到他們的衣服下擺的衣襟上為止。這樣不只是相當狼籍，而且根據傳統，膏油要先從右到左澆膏油，再從後到前澆，可以說類似一個十字架形狀的軌跡。這預言性的象徵意義多麼豐富阿！這種神聖膏油的膏抹，乃是對五旬節的一種象徵與預言；到了五旬節的時候，因著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，聖靈 Ruach HaKodesh 得以降臨並且膏抹世人。

隨著我們繼續研讀出埃及記和利未記中，這所有的儀式性程序，請留意；舊約中這些屬世物質層面的舉動，總是具有預言性，並且象徵著新約中的屬靈實質現境。就是說，舊約的儀式是未來屬靈實質現境的教導、演示（示範）、複製模型、影子預表。但我們要清楚；它們也是真實且具有效力的。它們的確達到預期的一切目的。

從第十節開始，經文記載了一系列當獻的祭物，由摩西主持儀式。摩西之所以主持儀式，是因為在按立（承接聖職）的儀式完成之前，正式的祭司職分制度尚未確立因此，摩西代表上帝行事。當回想到第二十四章，摩西正在舉行訂立盟約的時刻，上帝吩咐摩西建造一座石壇，並在其上獻祭牲畜；但主持這些獻祭的並不是祭司，那時尚未有任何祭司，而是揀選了一些年輕男子(他們是各家中的長子)來執行獻祭的職務。

(第二十八課第七頁)

第 28 課第八-九頁

一隻公牛犢，也可稱作牡牛或是公牛，要被帶到會幕外院區域，靠近帳幕（也就聖所）附近。當然，這神聖帳幕就在銅壇的旁邊。以色列人如今親眼目睹了一場關於「替代」原則涵義的具體示範；所有的祭司都將手按在公牛頭上。這代表祭司的罪轉移到公牛身上，也就是說，公牛成了他們的替代者，這頭公牛現今承擔了原本屬於他們的罪。接著，這頭公牛要被宰殺、剝皮，並剁成碎塊。公牛的一部分血要盛在一個儀式用的銅盆裡，並將另一部分的血，澆在祭壇底部，還有一部分灑在祭壇的角上。一般來說，公牛會被綁在祭壇的某一角上，但在這次的儀式中，並非如此。在這裡所進行的部分儀式，不只是為祭司做按立的禮儀，同時也是為會幕和會幕中的器具，甚至包括銅壇本身，行潔淨之禮。直到這頭公牛被宰殺、流血，並用來潔淨祭壇之後，祭壇才算是合乎使用的狀態。但是，一旦這步驟完成潔淨之後，所獻祭牲畜的肉，就可以放在祭壇上焚燒。不過請注意，放在祭壇上焚燒的部分，並沒有包含公牛的肉。真正獻在壇上的，只有覆蓋在內臟上的脂油。整頭牲畜的其餘部位，包含肉、骨頭和牛皮，都要拿到以色列營區之外，在那裡焚燒，作為所謂的贖罪祭(*sin offering*)來獻上。

在聖經中，油脂被視為祭牲最珍貴的部分。所以，在這個特殊的獻祭；也就是按立的祭上，只有將最精華寶貴的部分，放在祭壇上、獻給耶和華。牲畜的其餘部分，則不是獻在銅壇上，甚至不在以色列營區內獻上。事實上，我認為這在會幕中，首次獻上的公牛祭，就是後來另一種使用紅母牛特殊獻祭的範例、預表。我提到這一點，是因為對你們當中喜歡研究預言的人來說，紅母牛的獻祭，將會是為將來一座新聖殿落成時，必須要進行的奉獻儀式；其實就是成聖按立儀式，現在看來，我認為那天恐怕已經不會太久了。

你們看，我們必須注意這公牛首次獻祭，以及後來紅母牛獻祭中，有一個極不尋常和奧秘的特徵。因為在這兩種情況中，祭牲並不是在聖所裡獻上，甚至不是在我們所期待的儀式上，潔淨的地方獻上，而是在不潔淨的地方，就是在以色列營區之外獻上的。要了解舊約聖經的用語，有一個很有幫助的經驗法則(rule of thumb)可以

記住，“營外”就是指儀式上被視為的不潔淨的地方。所有以色列人平常必須獻上的祭，都只能在銅壇上進行，而銅祭壇當然是在“營內”，在儀式上是潔淨的。我們會在合適時機，有更多的討論。

接下來從第十五節開始，要獻上一種燔祭；只是這一次使用的是一隻公綿羊。亞倫和他兒子們再次按手在那牲畜身上，以此認定公綿羊作為他們的代表和替代物。公綿羊被宰殺、收集牠的血，並將公綿羊剁成四塊。內臟要經過儀式性清洗，然後這隻公綿羊就可以在銅祭壇上焚燒了。由於先前公牛獻祭，已經潔淨了祭壇，使祭壇如今可以按當初的用途來使用。

然後，獻上第二隻公綿羊，按照第一隻公綿羊的基本相同次序。但這次，公綿羊的一部分血，要抹在亞倫和他兒子們的右耳垂上，然後是他們的右手大拇指，再來是他們右腳的大拇指上。還記得我們先前學過「左和右」的意義；右邊總是代表更重要、更聖潔的一側或方向，正如在地理方位中，東邊也是四個方向中，最聖潔和最重要的方向。

接著，再把這隻公綿羊的一部分血，灑在祭司和他們的服飾上。取那公綿羊的一部分油脂，連同逾越節薄餅(Matzah)，就是無酵餅(要記住，有酵是罪的象徵，在極少數的特例下，儀式上所使用的，都是無酵餅)，交給祭司，由他們獻上作為搖祭(wave offering)。搖祭的字義上是；他們將其捧過他們的肩膀和頭，然後來回搖擺動作。然後他們將這搖祭擺在銅壇上焚燒。

公羊胸肉，隨後被留給摩西；摩西作為搖祭獻上之後，就可以留做自己的食物。亞倫和他兒子們則分得這隻公綿羊剩餘的部分；他們把剩餘羊肉烹熟並坐在聖所入口、帳幕門前食用。

這「按立成聖儀式」的大部分環節，都要反覆進行七天。為何七天呢？因為七是完全的數字，這從創世之初就已經確立了。事實上，創世故事與以色列的建立之間，存在著一個精密安排的關聯，而我們在接下來的內容中，還會看到更多這種關聯中，常見的元素出現。

從第三十八節開頭，給出了一個相當概括的日常標準獻祭概要。這部分在利未記中，會大幅擴充，我們將在研究利未記時，逐一查看每一種祭物及其涵義。順便說一句，請不要認為學習這些儀式是無聊或繁瑣的。如果你想了解，罪與獻祭的本質，利未記就是你尋找到答案的地方。

出埃及記這一章的最後，上帝再次提醒以色列人祂是誰，以及他們是誰。而且指出，隨著會幕和祭司職分制度的按立成聖儀式完成，上帝如今可以實現祂極度渴望與祂百姓一起做的事情；就是與他們同住。我們將在妥拉中，一再讀到這類的經文陳述，這是有充分的理由的：在當時，這三百萬希伯來人在思考、觀念、生活模式上，遠比作為以色列人，更像是埃及人。上帝向他們展示的這些極端革命性改變的生活法則，需要時間、重複、具體的實務演示，以及上帝用鐵腕手段的管教之手，他們才能真正吸納、領會。事實上，以色列人足足花了四十年的時間，才改變到足以讓上帝允許他們踏上應許之地；迦南地。

(第二十八課第八到九頁)